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內政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整修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金爐及骨灰存放櫃增設櫃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1561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本市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金爐及骨灰存放櫃增設櫃門。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前已依李議員雅靜在烏松園區春祭時建議事項，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送內政部役政署申請補助，並於同（107）年 5 月 9 日列入 108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軍人公墓申請補助計畫書在案。 二、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6 月 21 日役署權字第 1075005472 號函復，本案並未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一)烏松園區金爐更新工程：維護空氣品質，提倡環保減少空污，軍人公墓宜朝減紙減香，不宜再整建金爐。

(二)烏松園區櫃位增設櫃門工程：軍人忠靈祠提倡環保葬，不做永久性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以利土地永續循環使用，鼓勵樹葬，且年度補助經費有限，僅就有急迫性項目補助，故本項目未獲內政部役政署補助。

三、本市軍人忠靈祠減紙減香，金爐仍僅平日提供民衆使用，於春秋祭典及重要節日祭拜民衆較多時暫停使用，金銀紙以集中送環保局代燒處理。另骨灰櫃增設櫃門項，再爭取 109 年度中央經費補助。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爲了釐清交通事故，建議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運轉順暢。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135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爲了釐清交通事故，建議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運轉順暢。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爲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積極採取下列作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契約規定督飭各保固承商善盡保固責任。 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 三、覈實編列維運經費並按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比例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 四、自 106 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空間）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改善以往自布光纖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之問題。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案由：建請消防局應加強各大賣場、百貨商場、休閒娛樂等公共場所的消防檢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734856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應加強各大賣場、百貨商場、休閒娛樂等公共場所的消防檢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訂有春節專案及青春專案等計畫，每年針對人潮眾多場所清查轄內百貨公司、大賣場、電影院、PUB、舞廳、三溫暖、遊樂場、飯店及視聽歌唱等之消防安全，實施日期分別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專案檢查。春節專案列管 2,875 家，不合格 262 家，青春專案列管 3,081 家，不合格 133 家，由各消防大隊持續追蹤列管要求至改善完畢為止。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建議高雄市推動智慧住宅還有智慧社區，應要更加明確和提出具體方案，智慧社區可以帶動高雄地區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建議高雄市未來可以選定一個地區，作為智慧社區的規劃，從智慧住宅到智慧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9307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議高雄市推動智慧住宅還有智慧社區，應要更加明確和提出具體方案，智慧社區可以帶動高雄地區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建議高雄市未來可以選定一個地區，作為智慧社區的規劃，從智慧住宅到智慧社區。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智慧住宅建置已有民間業者引進建築綠化智慧澆灌、智慧防災瓦斯雲等節能防災系統，以及既有社區輔導建置智慧水表雨水保全系統、智慧健康促進與橘色關懷科技等實際案例，未來本府工務局將配合都發局社會住宅規劃政策，共同研商建置智慧住宅實證場域，透過實證場域完成之辦理經驗及技術整合，建立相關規範，推廣民間業者實施，一併帶動 ICT 技術發展，營造三贏局面。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月美里、上平里及月眉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2259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月美里、上平里及月眉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杉林區月美里、上平里及月眉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損壞，建請施做路面改善部分，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計 2 處道路 AC 路面有破損及起砂等現象，均屬杉林區公所維護範圍，前開路面改善作業，已由杉林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惟囿於民政局 107 年度基層建設經費業已用罄，爰先行錄案，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2259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損壞，建請施做路面改善部分，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計 7 處道路 AC 路面有龜裂、破損、凹凸不平及起砂等現象，均屬杉林區公所維護範圍，前開路面改善作業，已由杉林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惟囿於民政局 107 年度基層建設經費業已用罄，爰先行錄案，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2260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損壞，建請施做路面改善部分，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計 2 處道路 AC 路面有凹凸不平及起砂等現象及 2 處側溝老舊有排水不良情形，均屬杉林區公所維護範圍，前開改善作業，已由杉林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惟囿於民政局 107 年度基層建設經費業已用罄，爰先行錄案，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路面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警察局研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737220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研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5193 號函規定略以：地方警察機關員額已達行政院核定上限，各地方警察機關皆無請增預算員額空間，又依本府 106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77900 號函規定，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囿於上述規定，在現有組織編組下尚未能成立動保警察隊。惟為能迅速及時處理動物保護案件，本府警察局於各分局偵查隊、行政組、分駐（派出）已採任務編組方式，自 101 年成立「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迄今配合主管機關本市動物保護處各項查處作為，執行成效良好頗獲好評，另該局為再精進所屬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能及處置作為，每年將「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及動物保護法規」等相關課程列為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課目，分別就中階幹部及基層員警全面施以上述課程專業教育訓練，以熟悉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p> <p>二、為鼓勵基層同仁辛勞、提升員警處理動物保護案件效率與主動積極態度，本府警察局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4695200 號函頒「協助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獎勵原則」針</p>

對主動偵破虐待（或傷害）動物涉刑事罰案件、查獲行為人違反動物保護法（涉行政罰部分）案件、協助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案件聯合稽查、配合動物保護處執行虐待（或傷害）動物案件之處理（涉行政罰部分）及受（處）理一般動物保護案件之執行認真努力、表現良好者，核予適當之獎勵，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提高動保處人事費用，補足明年度動保處人力減少問題，以
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036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動保處人事費用，補足明年度動保處人力減少問題， 以 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
主 辦 機 關	人事處
執 行 情 形	關於貴席建請提高動保處人事費用，補足明年度動保處人力減少問題， 以 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說明如下： 一、查目前動物保護處執行動保、收容業務人力配置情形如下： (一)動物保護組：組長 1 人、技士 8 人、約聘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1 人。 (二)動物收容管理組：組長 1 人、技士 8 人、技佐 1 人、約聘人員 2 人。 二、上開人力中之約聘人員 4 人，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支應，茲該會協助地方政府進用人員經費 4 年（104 年至 107 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補助，改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賡續聘任。 三、本案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業請動物保護處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倘經該處評估各項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仍有用人需求，將請該處依相關規定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因應智慧時代來臨，建請研考會將資訊中心獨立，成立資訊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302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因應智慧時代來臨，建請研考會將資訊中心獨立，成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智慧時代來臨，智慧城市是現今世界各國發展趨勢，其主要目的在於利用科技創新與整合服務的力量，來普及城鄉的資訊建設，提供民衆便利生活及活化產業發展。</p> <p>二、本府研考會主要業務為市政研究與發展創新應用，協調、整合各機關服務，並由所屬機關資訊中心規劃導入資通訊科技，提供民衆完善的市政體驗，近年來在智慧城市發展上已頗具成果，創造出許多便民智慧服務，因此將資訊中心列為研考會所屬機關，也是相當適切的智慧城市推動組織架構。</p> <p>三、考量未來城市智慧化發展需求，本府會在有限的一級機關額度內，審慎評估成立資訊局的可行性，彈性調整組織架構，以加強智慧城市團隊合作的行動力，提供市民最佳的智慧服務。</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研考會多蒐集國內外智慧城市案例，並提出具體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302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研考會多蒐集國內外智慧城市案例，並提出具體計畫。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為擘劃本市智慧城市建設，本府積極蒐集國外發展案例，例如阿姆斯特丹因為地小人稠、交通擁擠，開車停車不方便，所以推動共享電動機車來解決交通問題；芝加哥為解決能源和城市治理問題，推行智慧路燈來節省電力外，也利用物聯網（IoT）技術蒐集城市即時的环境、交通等動態數據，並開放供社會大眾及學術單位使用，這些都是可以作為本府在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時的參考借鏡。</p> <p>二、透過國外智慧城市的推動案例，可以看出資通訊、物聯網等科技被大量使用在解決城市問題上，高雄正處於轉型成為宜居城市過程中，如同其他國際城市般，也面臨交通壅塞、環境永續等困境，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本府已著手研議將為民服務與政府治理結合資通訊的相關計畫，透過資源整合、創新服務等方式，提供市民便利生活，例如在公共建設中融入智慧元素，提供民眾即時的交通、空氣等生活相關服務，所蒐集資料除了協助政府進行施政決策分析，也會開放供民間加值運用。</p> <p>三、此外與智慧城市相關的推動計畫，本府也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在本市優先推行或試辦，並且結合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的推動模式，讓智慧服務可以不斷創新及永續營運，為市民帶來更</p>

美好的生活品質。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少子化加上高齡化，公務員返鄉服務的需求大增，建請仿效警消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

辦法：建請仿警消統調系統，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一定比例開放外縣市調任或介聘缺、實施返家專案、調升教員結婚及侍親介聘給分基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053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少子化加上高齡化，公務員返鄉服務的需求大增，建請仿效警消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
主 辦 機 關	人事處
執 行 情 形	關於貴席建請仿效警消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相關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府前於本（107）年 9 月 14 日函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該總處）設置公教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提供徵才機關、介聘學校、有轉調或指名對調意願之公教人員查詢及職缺媒合，以營造友善返鄉職場機制，經該總處函復以公務人員因人員之商調或指名對調仍須踐行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之相關程序，且涉及個人資料提供與揭露等疑義，尚須審慎評估，該總處業已錄案參處。另建置教育人員之職缺媒合系統平台一節，因涉及教育部權責，經該總處函轉該部研處函復以，教師介聘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跨縣市介聘係由各縣市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並訂定相關要點；現行之「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係跨縣市服務教師所

共同建置之教師請調媒合平台，宜先秉權責釐明。

二、嗣經轉請本府教育局研處，就現行教師縣市介聘作業規定錄案建置跨縣市教師請調媒合平台，研議相關友善機制如下：

(一)增設介聘留言版功能：提供有意介聘教師提早覓得合適互調或多角調動對象。

(二)增設「可供調動職缺」顯示功能：查現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未設是項功能，致欲申請介聘教師無從查詢可供介聘學校，衍生盲選意願現象，爰藉此功能提升介聘成功率。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部分基層員警反映，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不符合比例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7278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3 號
議 員 姓 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部分基層員警反映，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不符合比例原則。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處理市議會陳情案件原併入本府警察局一般警衛勤務敘獎，每半年敘獎一次。 二、復查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業於本（107）年 8 月 31 日簽奉核准，比照本府陳抗勤務擬訂執行「107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議會陳抗案件」安全維護工作獎勵案，其中核予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記功一次 3 人、嘉獎二次 8 人、嘉獎一次 66 人，總額度嘉獎 91 次。 三、另查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未有員警因處理市議會陳情案不當遭受處分情形。 四、本府警察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布獎令在案。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辦法：建請警察局儘速修復故障設備，於最短時間內，提升妥善率至九成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135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警察局為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積極採取下列作為：</p> <p>一、依契約規定督飭各保固承商善盡保固責任。</p> <p>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p> <p>三、覈實編列維運經費並按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比例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p> <p>四、自 106 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空間）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改善以往自布光纖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之問題。</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持續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

辦法：建請民政局透過里長、民政系統 APP 等管道，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2186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持續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於每年初通知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說明會。 二、鑑於本市 103-104 年登革熱疫情嚴峻，本府民政局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並列管，以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三、為加強民衆登革熱防治知能，每年本市各區里皆會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講師由各區衛生所人員（所長、護理師等）、區公所人員（區長、里幹事等）及里長擔任，以未參加過宣導說明會民衆為優先，另外並結合各類活動宣導，期望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來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四、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各區公所登革熱防治工作；於疫情發生時，則加強督請區公所動員志工清除積水容器及防治宣導，以避免疫情擴散。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保障基層警察同仁的出勤安全。

辦法：建請警察局研議豪雨致災時的出勤辦法，確實掌握警察同仁的出勤狀況，給予更多的安全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警民字第 10737204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保障基層警察同仁的出勤安全。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p>一、警察任務的四大目標；主要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輔助任務為依法促進人民福利。</p> <p>二、警察勤務不分晝夜無論寒暑，故執行各項勤務本具有其危險性，此為警察工作之核心價值，因此平時即加強同仁之教育訓練，於執行各項勤務及救難，安全上除各級幹部會時時呼籲同時注意執勤安全，更會提醒勤務人員要相互協助和支援。警政署也經常要求執勤「三安」，第一、確保本身執勤安全，降低執勤風險；第二，注意民衆安全；第三，重視案件、整體安全。</p> <p>三、救護排除民衆危難，為警察勤務之重心，當民衆遭遇困難時，向警察人員報案（尋求救助），警察同仁責無旁貸，應即運用專業訓練及團隊力量，予以救助及排除。本府於警察局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 95 萬 6 千元，分配各分局辦理搶修、搶險裝備採購，以保障同仁執行救災任務之安全及順遂。</p>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2132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為使區特色活動發揮更大功效，除檢視各項活動往年辦理成效以為補助經費之依據外，並請各區公所努力尋求各方資源共同辦理，俾讓區特色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市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特殊的人文特色，各區公所善用資源及特性創新活動，如新興區透過時下流行 Cosplay 與電競文化，加入動漫元素，打造商圈新氣象；苓雅區近年來熱鬧的彩繪議題，持續利用顏色翻轉老舊巷弄，讓公共藝術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美濃區則以「水圳」、「農田」與「稻草」等為主軸規劃裝置藝術，並重現經典童話故事場景，展出不一樣的農村風情。為讓市民有多元的活動選擇，將廣續創新活動內容。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735029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依據行政院函頒「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七成支給，本府消防局已編列 108 年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預算，以激勵人員士氣，提升工作效益。</p> <p>二、本府消防局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各項災害搶救裝備如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及消防衣等裝備，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救災裝備之汰換及檢測。已於 106 年購置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及個人水上救援裝備，並針對現有裝備如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及空氣呼吸面罩等進行檢修。另本年度 107 年已購置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潛水裝備及個人水上救援裝備等，以補強消防救災設備，提升同仁救災安全。</p>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7402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警察繁重加給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發放。</p> <p>二、依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據此，本府警察局擬議發放腹案，經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 億 8,707 萬 2,731 元，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1283 1259 1769"> <thead> <tr> <th>地區 分級</th> <th>高雄市</th> <th>支領標準金額</th> <th>支領人數</th> <th>支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級距</td> <td>加 7 成</td> <td rowspan="2">5,905 元</td> <td rowspan="2">3,049</td> <td rowspan="2">216,052,140</td> </tr> <tr> <td>繁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級距</td> <td>加 6 成</td> <td rowspan="2">5,061 元</td> <td rowspan="2">1,536</td> <td rowspan="2">93,284,352</td> </tr> <tr> <td>較重分局</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級距</td> <td>加 5 成</td> <td rowspan="2">4,218 元</td> <td rowspan="2">1,720</td> <td rowspan="2">87,059,520</td> </tr> <tr> <td>單純分局及 (大)隊外勤 單位</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元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 (大)隊外勤 單位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7 成	5,905 元	3,049	216,052,140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6 成	5,061 元	1,536	93,284,352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5 成	4,218 元	1,720	87,059,520																							
	單純分局及 (大)隊外勤 單位																										

第四級距	加 4 成	2,698 元	330	10,684,08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407,080,092
<p>備註：</p> <p>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200 * 5,905 * 12 = 14,172,000$。</p> <p>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為 487,072,731 元</u>（$407,080,092 + 14,172,000 +$內含考績獎金 65,820,639 元）。</p> <p>三、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區分級別臚列如次：</p> <p>（一）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p> <p>（二）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p> <p>（三）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鹽埕分局、六龜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中（分）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p>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734900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儘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交界周邊 6 處土地檢討新設消防分隊事宜，經本府消防局評估相關建管法規、土地面積、都市計畫規定以及消防車出勤動線，周邊市有土地僅九如一路與澄清路口旁公園用地（澄正段 0002-0000 號土地）面積以及行車動線較為適合規劃新設消防分隊，惟該處土地為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因另有規劃，爰無法移撥予本府消防局新設消防分隊。 二、綜上所述，本案尚需本府以整體宏觀角度通盤檢討區域發展、土地利用並妥為籌措財源後再行規劃該區域新設消防分隊事宜。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設立青年發展創業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011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設立青年發展創業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爰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另為提供本府青年有關文化、社服、經濟發展、教育、都市發展、勞工、民政及原民等專業服務，亦設置專題網站「青年展翅高飛平台」，積極推動本市青年學子參與有關「創新創業」、「就業媒合」、「國際參與」及「社會福利」等公共事務。</p> <p>二、本府未來是否成立「青年發展創業局」，將應市政推動需要，列入機關組織設立規劃之參據。</p>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135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為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積極採取下列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契約規定督飭各保固承商善盡保固責任。 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 三、覈實編列維運經費並按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比例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 四、自 106 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空間）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改善以往自布光纖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之問題。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落實警察機關辦理獎懲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7278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芳如
案 由	落實警察機關辦理獎懲規定。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上揭注意事項第 2 點即有揭示辦理獎懲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獎當其功、懲當其過』，第 9 點敘明『一般案件，應獎勵之出力人員中含有高低階者，應以基層人員從優，高階人員從輕為原則。』 三、本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將賡續落實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案件。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覆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鳳仁路 110 巷與北昌五街交叉路口。2.北昌路與北昌三街交叉路口，等二處安裝監視器。

辦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安裝監視器，俾利用路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277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覆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鳳仁路 110 巷與北昌五街交叉路口。2.北昌路與北昌三街交叉路口，等二處安裝監視器。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於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與北昌五街交叉路口周邊已設置有 2 支監視攝影機、鎮北里北昌路與北昌三街交叉路口已設有 3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民政局加強掌握兩岸民間交流，避免中國統戰作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2167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民政局加強掌握兩岸民間交流，避免中國統戰作為。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1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里長與對岸交流仍應遵循上開條例之規範，本局已請區公所協助向里長加強宣導，並掌握里長赴陸情形，避免里長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或團體交流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推動國際城市外交與新南向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7309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推動國際城市外交與新南向工作。
主 辦 機 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致力透過城市外交建構國際友好網絡，深化高雄、台灣與國際之接軌，突顯高雄在產業、文化、觀光領域的軟實力，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藉由本市各項產業優勢創造和海外城市之實質交流，深化高雄在世界上之能見度。</p> <p>重要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橫跨五大洲，締結高雄姊妹暨友好城市 二、國際午宴、國際高雄全球說明會：高雄市府團隊與世界交流之國際舞台—結合市政建設，搭配本市文化節慶，規劃駐台外國使節、代表、媒體體驗高雄在地文化，向國際貴賓宣示本市推動城市國際化的政策藍圖及效益、創造與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 三、跨局處合作辦理國際活動—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四、營造友善平等國際空間，吸引國際學生選擇高雄就學；並建立讓國際朋友安心居住、就業之環境，為大學、在地企業招攬國際人才，提升全球競爭力 五、透過友好城市互訪及實質議題合作，深化高雄與國際之接軌，突顯高雄在產業、文化、觀光領域的軟實力。 <p>相關國際事務推動成果摘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橫跨五大洲，締結高雄姊妹暨友好城市：本市目前有 33 個國際

姊妹友好城市，並於新南向國家中擁有澳洲布里斯本、菲律賓宿霧市與越南峴港市 3 姊妹市。在與國際城市的互動上，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持續設定以實質議題交流為起點，例如經貿、觀光、教育等層面，先以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各項議題合作，再朝向友好、姊妹城市締盟，逐步拓展高雄的友好網絡。

而在城市層級的結盟之外，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也推動以更彈性的方式，推行「區區締盟」，促進區層級與國際城市結盟。行銷本市各行政區的歷史、文化及自然環境特色，由區公所以區特色作為主軸，與國際城市進行交流結盟，將國際友誼向基層扎根。

本（107）年成果如下：

(一)高雄與韓國大邱市締結友好城市：

楊明州副市長於 9 月 13 日率領市府團隊出訪韓國大邱廣域市，與大邱市李勝鎬副市長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協議，在經濟、科技、醫療、文化、觀光及教育等領域展開合作，互許締盟後更強化在產、官、學三方面的交流互動，為雙方的建設帶來更多創新與雙贏的局面。

(二)「扎根外交·區區締盟」：

107 年「2018 全球臺灣城市論壇」，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在 9 月 25 日辦理「扎根外交·區區締盟」活動，促成土耳其恰娜卡雷市與鳳山區、菲律賓第波羅市和鹽埕區締盟。鳳山區與恰娜卡雷市的共通點為文化古城，鹽埕區與第波羅市的共通點為臨海城區，土耳其恰娜卡雷蘇魯庫（Ali Sürücü）副市長期待未來和鳳山在旅遊、智慧城市及經濟議題進行更多交流。第波羅市德斯特（Darel Dexter T.Uy）市長也期許同為臺灣門戶的第波羅與鹽埕能藉由互相學習帶來轉變，並推動國民外交。

(三)高雄與韓國水原市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

10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由王世芳副秘書長率團赴韓國水原市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水原市為高雄 2 年內第 3 座締盟的韓國城市，兩市也將以此展開在文化、教育、交通、產業等方面的交流，期許明年完成兩市締結友好城市的目標。

二、國際午宴、國際高雄全球說明會－高雄市府團隊與世界交流之國際舞台：

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之歡迎午宴，自 2015 年起擴大為國際午宴，廣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與，搭配本市文化節慶，並以高雄多元文化為主軸，讓國際友人「吃到高雄、看到高雄、聽到高雄」。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也與各局處聯合召開「國際高雄全球說明會」，有計劃地配合大型市政建設及活動，向國際貴賓宣示本市推動城市國際化的政策藍圖及效益，讓國際代表更能掌握高雄各項國際政策及活動的推行，提供在地企業更多的國際聯繫管道。同時也能創造高雄與姊妹市間多元的合作可能，建構具有延續性的產-官-姊妹市三方的交流平台。

三、跨局處合作辦理國際活動-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9 月 26 日辦理官式拜會，許立明市長與菲律賓宿霧市、新加坡西北區、印尼雅加達市、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以及法國馬賽市等訪問團進行意見交流、擘畫城市合作。宿霧市長表示與高雄姊妹市滿半世紀前推動兩市直航將很有意義，雅加達副省長期待在基礎建設和智慧城市有更多合作，新加坡西北區市長關切高雄市區防洪和港區開發經驗，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副市長歡迎有更多青年和教育交流，與高雄的老友法國馬賽博論副市長會面時，許市長感謝馬賽的「歐洲地中海計畫」帶給高雄港區開發很多靈感和借鏡，雙方共期在港區土地開發、觀光、文化藝術等領域繼續交流、合作。

四、營造友善平等國際空間，吸引國際學生選擇高雄就學；並建立讓國際朋友安心居住、就業之環境，為大學、在地企業招攬國際人才，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第二屆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活動：「找頭路·落地生根—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藉由本地各大專院校合作，共有近 20 間高屏地區國際企業提供各類職缺，領域橫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食品加工等類別，活動現場共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印尼、泰國等新南向國家及美國、俄羅斯、法國、韓國、日本、宏都拉斯、馬紹爾群島、蒙古等 35 國，將近 200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為開放給薪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在企業實習就職，實踐新南向政策，為國留才攬才，提

升國內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與勞工局聯合於四維行政中心辦理 2018 世界盃足球賽季軍賽直播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等國移工朋友與本市球迷共約 600 位朋友一同觀賽。這是首度在市政府為國際移工舉辦的大型活動，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身兼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主委的劉世芳立法委員，以及楊明州副市長也熱情參與。楊副市長表示，移工朋友是台灣產業的重要助手，市府以最能夠超越國籍、語言、文化隔閡的足球運動來展現高雄社會對國際移工平等、友善的心意。

(三)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第二屆「我是高雄實習生」活動，邀請來自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菲律賓宿霧及印尼望加錫 5 位青年學生體驗高雄在地生活，前往高雄知名的人氣飲料店家實習、高雄旗山「下鄉」農活，並至高雄長青日間照護中心體驗照服員的生活並與長輩互動交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也特別安排國際青年交流座談會，讓國際青年學生和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五所大學的學生，針對農業推廣、青年創業以及在地政府相關青年政策等進行心得分享、意見交換，促進高雄與新南向國家交流。

(四)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主辦第二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活動，吸引來自 34 個國家的 347 位國際學生參加。活動以「高雄大航海，迎向新世界」為主題，帶領剛到高雄、選擇要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學程的國際新鮮人更瞭解高雄從小漁村蛻變成國際商港的各種風貌，也順利讓國際學生感受到，高雄市是一個最歡迎國際青年的城市。其中新南向參與的國際學生計有：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緬甸、菲律賓、泰國、新加坡等，為吸引新南向高等教育人才紮根立下基礎。

五、透過友好城市互訪及實質議題交流，深化高雄與國際之接軌，突顯高雄在產業、文化、觀光領域的軟實力。

(一) 107 年 8 月 3-4 日—高雄市政府率原民學生舞團赴日參與八王子祭

高雄市政府趙建喬秘書長率團出席八王子祭，來自桃源國中

的布農族與拉阿魯哇族學生組成表演團以原住民古調、樂舞演出吸引眾多觀光客，八王子石森孝治市長與黑須隆一前市長與八王子其他友好城市代表全程觀賞，展現高雄豐富的文化及原住民表演藝術。此行，也參訪八王子南野、南大澤的新市鎮開發建設，期待引為本市參考經驗。

(二) 107 年 8 月 5-7 日—高雄市政府出訪日本秋田縣參與竿燈祭，推動秋田包機南進、促進直航交流

秋田縣連續 2 年派出龐大竿燈表演團參加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市政府今年特地由趙建喬秘書長率團回訪，出席名列「東北三大祭」之一、每年均吸引上百萬遊客的「秋田竿燈祭」，並前往秋田縣府拜會佐竹敬久知事，就目前兩市觀光發展交換意見，佐竹知事提出應將目前秋田前往台灣的包機改由高雄小港機場進入，趙秘書長也回應透過行政協助加強兩地的觀光宣傳，期待由包機逐步發展定期航班。市府訪問團隨即前往與高雄澄清湖締盟 30 年姐妹湖的田澤湖所在地秋田縣仙北市，6 日傍晚拜會門脇光浩市長就加強「高雄國際馬拉松」和「田澤湖馬拉松」兩項賽事合作與選手交流達成共識。佐竹知事、門脇市長也於當月 21 日率領觀光、企業等 30 多位人士回訪高雄，與許立明市長商談雙邊觀光、經濟、文化、運動層面合作的深化。

(三) 107 年 9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出訪韓國大邱參與「國際水城市論壇」及「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

高雄市楊明州副市長率領市府行政暨國際處、水利局、教育局出訪韓國大邱廣域市，與大邱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協議，並參與「國際水城市論壇」及「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在「國際水城市論壇」中，水利局說明高雄市面臨極端氣候挑戰，多年來辦理國際治水論壇，廣納土石流、再生水及防洪等寶貴經驗，希望能擴大各城市間交流與分享，共同邁向宜居水岸城市。在「大邱國際交流城市實務論壇」中，行政暨國際處與大邱及廣島、神戶、亞特蘭大、曼谷、波蘭羅茲等 13 個城市進行國際業務交流，共享城市外交拓展策略。教育局則拜訪大邱保山中學 (Posan Middle School)，邀請與鹽埕國中締結姊妹校，也邀請學校參與在高雄市辦理為期五天的「亞洲學生交流計畫」，進一步推動國際教育交流。

- (四) 107 年 10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赴韓國水原市參與「水原華城文化節」並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
高雄市政府王世芳副秘書長率領行政暨國際處、交通局、文化局赴韓國參與「水原華城文化節」，並簽署「友好城市意向書」，並帶來小林里（原小林村）「大武壠族」大滿舞團的傳統歌舞演出。以原民充滿自然色彩的歌舞，回應朝鮮古典文化精神。市府訪團此行也考察水原市都市安全整合中心及行宮洞生態交通村，延續兩個城市各項生態、交通議題的交流。
- (五) 107 年 11 月 2 日—日本長野縣回訪高雄，互約推動教育、觀光、物產、社福及人才交流
日本長野縣與高雄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在適逢雙方交流 6 周年的時刻，長野縣阿部守一知事率團訪高，與許立明市長就強化教育、觀光、農產、社福與人才交流等議題達成共識。許市長表示，希望雙方能進一步促進學生短期留學、提升旅客往來，也邀請阿部知事參與明年「高雄國際食品展」，並期待能學習長野完善的高齡照護及社會福利政策。
- (六) 107 年 11 月 9 日—日本群馬縣大澤正明知事訪高，促進教育、農產與人才交流合作
高雄市與群馬縣於 102 年簽署「高雄市與群馬縣經濟友好交流協定書」。大澤知事於 9 日率團訪問市府，與史哲副市長討論觀光、農畜、教育交流合作，雙方並在促成姊妹校締盟、透過農產銷售平台進行農產品交流，以及公務員交換計畫等議題有許多意見交換，並期待能藉由人才的互通加深兩地的雙向合作。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左營萬年季已舉辦多年，也吸引很多國內外的觀光人潮，期待萬年季可以朝向更精緻化的發展，另外，建議設置一些火獅意象的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2176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萬年季已舉辦多年，也吸引很多國內外的觀光人潮，期待萬年季可以朝向更精緻化的發展，另外，建議設置一些火獅意象的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辦理迄今已屆 18 年，活動由地方廟宇、里長、地方仕紳及市府團隊公私合力舉辦，已成為本市秋季重大的活動，活動基本元素包含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火獅駐駕及廟宇活動。 二、為讓活動創新朝精緻化發展，本局廣納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各界意見，藉由公私部門協力讓萬年季持續發想創新，為吸引遊客造訪高雄，今年活動有三大創新亮點，龍虎塔「蓮之仙境展演」、春秋閣連接五里亭之間的「漫天銀河步道」，蓮池潭水面還有大王荷葉裝置藝術；北極亭玄天上帝也首度打造「愛幸福萬年燈區」，民眾可以跟小火獅還有龜蛇二將軍一起拍照、打卡。 三、本局及左營公所自 2002 年起每年設置萬年季官網，包含活動緣起、內容介紹、廟宇活動、活動花絮及特色美食等，讓民眾瞭解萬年季活動的起源及每年的活動內容，有關設置活動裝置

藝術展示部份，將廣納地方意見參酌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建議增設忠貞街巷內監視器。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2778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增設忠貞街巷內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於忠貞街周邊之忠貞街與忠言路交叉口、太華街 54 巷口及富國路與太華街交叉口等 3 處，已設置有 5 支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將責成左營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姐妹城市育才國際交流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7309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姐妹城市育才國際交流會。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壹、行政暨國際處：</p> <p>行政暨國際處致力營造高雄友善平等之國際空間，成為歡迎國際朋友落地生根的宜居城市。因此，行政暨國際處透過不同方式增進國際青年與高雄之交流，希望藉此加強高雄在世界上之能見度，並與局處合作辦理各項吸引國際人才之活動，吸引國際青年選擇高雄就學、就業。不僅為大學、在地企業招攬國際人才，以提升全球競爭力、，增加在地青年、企業與國際接軌的管道，打造高雄成為更國際化的城市。</p> <p>一、吸引國際學生選擇高雄就學、就業：有許多國家的外籍生選擇高雄就讀，如藉由他們讓高雄與故鄉城市產生連結，將是高雄推動與國際交往時的重要資源。因此行政暨國際處透過辦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以及「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活動」，一方面帶領國際學生認識高雄、融入高雄；一方面提供企業與國際學生接觸之機會，促進人才根留高雄。以今（107）年為例，本行政暨國際共辦理以下活動：</p> <p>(一)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第二屆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活動：「找頭路·落地生根—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藉由本地各大專院校合作，</p>

共有近 20 間高屏地區國際企業提供各類職缺，領域橫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食品加工等類別，活動現場共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印尼、泰國等南向國家及美國、俄羅斯、法國、韓國、日本、宏都拉斯、馬紹爾群島、蒙古等 35 國，將近 200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為開放給薪資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在企業實習就職，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實踐新南向政策，為國留才攬才，提升國內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二)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主辦第二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活動，吸引來自 34 個國家的 347 位國際學生參加。活動以「高雄大航海，迎向新世界」為主題，帶領剛到高雄、選擇要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學程的國際新鮮人更瞭解高雄從小漁村蛻變成國際商港的各種風貌，也順利讓國際學生感受到，高雄市是一個最歡迎國際青年的城市。其中新南向參與的國際學生計有：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緬甸、菲律賓、泰國、新加坡等，為吸引新南向高等教育人才紮根立下基礎。

二、行政暨國際處透過辦理「我是高雄實習生」、「2018 國際假日學校研習班」、「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鼓勵國際青年於高雄短期居留，體驗高雄在地生活文化，協助高雄向世界傳播高雄特色；並透過讓國際學生至高雄政府機關實習，深入瞭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政策推動執行的過程，體驗高雄工作環境並增加交流之機會。以今（107）年為例，本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邀請來自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菲律賓宿霧及印尼望加錫 5 位青年，參與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之「國際假日學校研習班」，課程涵蓋三創產業、經貿產業、科技產業及海洋產業等研習活動，結合理論與實務，同時讓學員體驗臺灣教育特色，並促進台灣與各國青年交流。而行政暨國際處則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接續辦理第二屆「我是高雄實習生」活動，邀請菲律賓宿霧及印尼望加錫青年學生體驗高雄在地生活，前往高雄知名的人氣飲料店家實習、高雄旗

山「下鄉」農活，並至高雄長青日間照護中心體驗照服員的生活並與長輩互動交流。行政暨國際處也特別安排國際青年交流座談會，讓國際青年學生和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五所大學的學生，針對農業推廣、青年創業以及在地政府相關青年政策等進行心得分享、意見交換，促進高雄與新南向國家交流。

(二)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10 月辦理「高雄國際學生市政實習計畫」，成功媒合一位波蘭籍學生與一位越南籍學生至行政暨國際處實習。兩位學生主要實習內容為協助外賓接待、協辦國際大型專案等，並透過於計畫期間在個人部落格或社群媒體發佈實習動態，協助宣傳推廣高雄在地文化。

三、行政暨國際處與外交部合作，接待國際青年領袖參訪團，由市府各局處和青年領袖就專業議題領域交換意見、分享發展經驗，以強化高雄和國際的相互理解及實質交流，並促進更多高雄與海外城市合作的機會，近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5 年 11 月 17 日，美國青年領袖訪團拜會高雄市政府，成員包含團長德州丹頓市市議員 Joseph Hawkins、佛羅里達州博因頓海灘市市長 Steven B. Grant、夏威夷州檀香山市市議員 Trevor Ozawa、還有喬治亞州、北卡羅萊納州、加州等地城市之年輕市議員，由時任楊明州秘書長出面接待。訪團與市府團隊就多項議題進行交流，包括：高雄港進出口貨櫃的種類及目的港、台灣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內涵、以及高雄市如何透過社群媒體鼓勵公民參與等。

(二) 106 年 3 月 30 日，美國青年領袖訪華團訪問市府，與時任許銘春副市長及市政團隊就高雄大眾交通運輸建設發展、社福弱勢政策、經貿推廣及城市觀光等議題進行交流。

(三) 106 年 10 月 26 日，美國青年領袖訪華團拜會市府，與時任楊明州秘書長及市府團隊於教育、環保、都市規劃、住宅及公衛等議題相互交流經驗，並以「2017 生態交

通全球盛典」的舉辦分享高雄的低碳、綠色城市發展策略。

(四) 107 年 3 月 29 日，美國多位市長、郡長、市議員等青年領袖造訪高雄，雙邊就高雄重要市政建設及政策進行討論，包括：鐵路地下化後預計打造水綠園道、亞洲新灣區、港區開發模式、減碳及環保政策等。訪團團長加州西好萊塢市市議員何琳賽表示：台灣政府運作公開、透明，可以感受高雄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此行收穫良多，期許雙邊關係更加緊密、加強合作。趙建喬秘書長同時表示，此行來訪貴賓都是美國青年領袖菁英，希望藉由交流而加深彼此瞭解，未來也能夠在國際舞台上支持台灣。

(五) 107 年 6 月 29 日，加拿大青年領袖訪臺團拜會高雄市政府，瞭解高雄經濟、環保和永續發展，以及原民政策等發展現況，並與王世芳副秘書長、市府團隊就高雄與加拿大各項合作議題交換意見，雙方也就加拿大廠商組團訪高辦理招商會達成共識，期待開創雙方多元的實質合作。

貳、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從高雄走出去，拓展國際視野，並以市府締結的姊妹市、友好城市，或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城市為基礎推動教育交流，截至 2017 年底，高雄市 78 校與國外 20 國家 139 校共締結 160 校次姊妹校。

二、本府教育局與姊妹城市定期推動教育交流專案，包括自 2008 年起與東京都八王子市共同辦理「臺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2014 年起與熊本縣合作推動「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除入班學習、藝術及文化分享體驗，亦與東京都八王子市進行體育交流合作。

三、除上述交流專案，本府教育局定期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實務研習」，邀請市府姊妹市、友好城市，或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城市代表進行國際教育旅行實務分享，增進臺日韓學校交流互訪機會，另亦配合定期辦理之年度活動（如 WYM 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ASEP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結合專題發表推動教育交流。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拓展學校國際交流機會，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結合課程發展，以視訊等方式與國外學校進行交流，以增進彼此瞭解，並建立學生國際觀。

參、工務局：

- 一、本府工務局近來積極配合參與市府相關姊妹市交流，如於今年 8 月 3~7 日赴日本八王子市及秋田縣經驗交流暨日本建設參訪考察及佐竹敬九知事、八王子專門學校分別於 8 月 20~23 日、9 月 27~28 日訪台，本府工務局皆配合與會交流。
- 二、另後續倘辦理綠建築國際論壇或研討會亦將提供資訊，請行政暨國際處協助邀集姊妹市共同參與，俾促進國際交流。

肆、交通局：

- 一、本市近年積極與國際城市交流各領域城市治理經驗，就交通方面，本市與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合作於去年共同舉辦第三屆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計有 43 個國家、53 位城市代表（其中有 23 位市長）及 1,200 位專家學者共享盛舉。盛典期間，本市並與各城市代表簽訂「生態交通-高雄國際宣言」，並突破外交困境，且受邀於 2017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 COP 23 進行發表，揭示以生態交通發展永續城市的治理架構，顯見本市於城市交通領域與國際接軌交流密切。
- 二、生態全球盛典過後，本府交通局亦持續接待相關國內外代表團，至本市考察生態交通相關建設與治理成果，並已將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成果集結成冊，製作「用綠發動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中英文版成果書冊，作為後續國內外交流推廣之用，未來本府交通局亦將配合各國內外城市到訪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參考，以期加強行銷本市生態交通、低碳運輸建設成果。

伍、衛生局：

- 一、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為姊妹友好城市，本府衛生局配合本市外交及國際行銷政策，自 101 年度起迄今已 7 年，接待八王子市看護學校參訪，並針對衛生局業務職掌、醫政業務管理、長期照護推動、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業務

進行交流。

- 二、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本年度參訪主題為介紹台灣長期照護政策與做法，並安排學校參訪本市市立醫院，除簡介醫院的醫療照護外，也讓參訪學生透過實地觀摩的方式，了解醫院如何協助原住民長者族群在地老化，期能經由此次參訪交流，提供更多元的服務給長者。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與柳橋西路口、大勇街 78 號、130 號、176 號、協仁街 2 巷 1 號等地點裝設監視器，俾助警方辦理地方治安案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278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29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與柳橋西路口、大勇街 78 號、130 號、176 號、協仁街 2 巷 1 號等地點裝設監視器，俾助警方辦理地方治安案件。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岡山區柳橋西路與公園西路三段、大義二路口、柳橋西路 81 巷等處設置有 13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岡山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損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保障鼓山區龍井里社區研議增設消防栓。

辦法：龍井社區範圍增設消防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734970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鼓山區龍井里社區研議增設消防栓。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有關鼓山區龍井社區一帶增設消防栓強化措施，本府消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會同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消防栓新增會勘；前述增設處本府消防局亦已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處管理處評估經費及施作時程。</p> <p>因本次增設消防栓遍及全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表示，增設處須由各單位（服務所、營運所、給水廠）評估回復彙整完畢後始可函復本府消防局，本府消防局亦持續追蹤管制，並優先排入本市新增消防栓案件期程。</p>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請政府於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應加裝監視器以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加裝監視錄影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278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請政府於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應加裝監視器以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行情形	一、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功能符合治安維護需要，本府警察局訂定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原則：(一)最近三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且最近 1 年發生 2 件以上強盜、搶奪或竊盜案之地點（治安要點）。(二)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且最近 1 年發生 2 件以上 A1 或 A2 交通事故之地點（交通要點）。(三)非治安或交通要點但屬轄區重要路口、轄區聯外道路唯一必經之路口或易發生聚集危險駕車行為事件之地點。 二、每年並依最近 3 年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發生數、地點等資料逐一盤點現有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作為維護、汰除或增設之參據，如經盤點確有治安需求而目前未設置監視器之地點，即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設置。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加速新造塔位及神主牌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980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加速新造塔位及神主牌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處納骨塔新設櫃位 105 年至 109 年預計共新設 14,548 座櫃位在案，至 106 年底止，於仁武區、鳳山區、內門區、旗山區、湖內區、路竹區等共 7,508 座，107 年施作旗山區 1,040 座，108 年預計新增內門區及仁武區櫃位共 3,000 座，109 年預計施作鳳山區 3,000 座櫃位。 二、市區三民區安樂堂及鼎金塔雖老舊，惟旁設有較新之烏松懷恩寶塔可供使用，烏松懷恩寶塔櫃位數為 22,751 櫃位，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已使用 15,930 櫃位，尚剩餘 6,821 個櫃位；郊區或偏遠地區皆有納骨塔，旗山區納骨塔今年已規劃 1,040 座櫃位及 398 座神主牌位，杉林第四公墓新納骨塔施工中，預計年底完工，屆時將新增 3,016 座櫃位及 200 座神主牌位。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評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012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案 由	建請評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為保障新住民權益，爰訂定「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設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另為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於各戶政事務所設有「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相關推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該會報由本府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並將每半年服務績效及年度計畫提會報告，以規劃並落實執行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p> <p>(二)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 本府受內政部委託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於本市 33 個戶政事務所設有「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由本府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協助就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與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面向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生活。</p>

二、本府未來是否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將應市政推動需要，列入機關組織設立規劃之參據。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加速處理旗津臨水宮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21896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處理旗津臨水宮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求妥適，本府邀集有關單位就陳列館空間活化進行討論，於兼顧地方意見及旗津觀光發展下，以「建物報廢免拆除，併同土地移由國產署接管」作為政策方向，於 105 年 11 月簽奉市府核准，但因建物未達使用年限，依法報廢需經高雄市審計處審核通過，本府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6 月轉請該處審核，惟該處認定陳列館無失去原有效能，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等情事，與「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報廢要件不符。</p> <p>二、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與本府財政局、法制局及審計處單位等協商、並請國產署提供實務經驗及法令程序，衡酌「建物報廢免拆除贈與國產署」、「建物直接贈與國產署」及「共同開發」等方案適法性、適當性及時效性後，本府民政局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建物直接贈與國產署」函詢國產署意見，該署 4 月 27 日函復：「無意見」，民政局遂於 6 月 1 日以「建物直接贈與國產署」作為政策方向，8 月 3 日獲核准後即依土地法第 25 條送經議會同意，現正報請行政院備查。</p> <p>三、另本府民政局於 9 月 19 日邀集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現勘，該分署表示：確認建物係屬堪用，惟周圍占用戶應依「各機關</p>

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

四、綜上，本府民政局俟行政院同意備查後並釐清占用戶是否有前開處理原則之適用，再與國有財產署洽談接管事宜。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加強 1999 與民衆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730986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考會加強 1999 與民衆聯繫。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議員提案請本府加強 1999 與民衆聯繫，本府研考會說明如下。 一、本府 1999 係協助民衆將反映事項記錄後，經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轉交各權責機關辦理，受理機關並負與民衆之溝通、聯繫、答復之責。 二、各案件之解除管制係各權責機關執行完成並登打系統後，經聯合服務中心檢視案件是否依民衆反映事項，落實執行或明確回復相關法令依據、執行程序後，再予以解除管制或繼續列管。 三、貴議員反映本次案件，據鼓山區公所填回復內容，相關人員業已向民衆回復有關調解案件之程序及相關規定。故予以解除管制，惟未諳承辦單位與民衆溝通尚有未盡之處。 四、以實務上的處理，若民衆對權責機關處理狀況仍有疑義，各權責機關於答復案件時皆會提供承辦人員電話供逕行洽詢，或可再次撥打 1999 反映協處。本案於貴議員及民衆反映後，已再次洽請鼓山區公所妥為處理在案，並請其檢討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研考會針對 1999 不滿意度近四成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731013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考會針對 1999 不滿意度近四成進行改善。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針對市長信箱反映案件，於機關辦理完成 e-mail 回復民眾時，同步寄送市長信箱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藉以了解民眾對本府處理案件之滿意情形，問卷題目共計 10 題，分別就市長信箱功能、速度及機關處理滿意程度調查（非強制填答）。 二、統計 107 年 1-11 月，共發出 26,554 份問卷，剔除重複之 e-mail，共計 10,075 人收到問卷，本次回收計 3,272 份問卷，回收比例為 32.48%。民眾對市長信箱滿意比例，滿意為 49.25%、普通為 16.64%、不滿意為 34.12%，主要係民眾對案件的處理結果與期望有差距。 三、有關市長信箱滿意度，民眾對本府處理陳情業務不滿意乙節，本府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均會定期提報市政會議報告案，市長亦指示各局處務必積極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諸如禁駛吊銷駕照，拘押判刑等措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1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730900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諸如禁駛吊銷駕照，拘押判刑等措施。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706367400 號函分別行文法務部及交通部研議修法。法務部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700201900 號函回復略以「將列為本部未來研修刑法相關罪責之參考」；交通部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70033465 號函回復略以「立法院相關委員為抑制酒後駕車行為，目前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相關提案加重酒駕的刑責，除了提高酒駕、拒絕酒測罰鍰外，另外並增加了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酒駕 3 次以上限制僅得駕駛特殊車輛的車牌、被害人懲罰性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架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等相關措施，期透過多元防制酒駕的手段，有效嚇阻酒駕行為，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相關防制酒駕推動事宜。」本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706705700 號函轉上開二文送高雄市議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法規二科
承辦人：林佳瑩
電話：(07)3368333#3806
電子信箱：viv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規二字第1070670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7791395_10706705700A0C_ATTCH1.pdf、
27791395_107067057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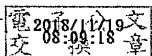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法務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1月14日法檢字第10700201900號函及交通部107年11月15日交路字第10700334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本市議員周鍾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修法，前經本府107年11月1日高市府法規二字第10706367400號函行文法務部及交通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函復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局法規二科



高雄市議會

1070010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芝郁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saj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2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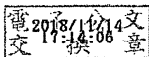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請本部研議修法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1日高市府法規二字第10706367400號函。
- 二、有關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列為本部未來研修刑法相關罪責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檢察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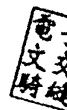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33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議員提案「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市107年11月1日高市府法規二字第10706367400號函。
- 二、查現行酒後駕車等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刑事罰刑法第185條之3之處罰，有關貴市議員建議酒駕禁駛吊銷駕照，係屬行政罰，前開條例第35條已有相關規定，合先說明。
- 三、另立法院相關委員為抑制酒後駕車行為，目前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相關提案加重酒駕的罰責，除了提高酒駕、拒絕酒測罰鍰外，另外並增加了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酒駕3次以上限制僅得駕駛特殊車牌的車輛、被害人懲罰性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等相關措施，期透過多元防制酒駕的手段，有效嚇阻酒駕行為，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相關防制酒駕推動事宜，併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2018/11/15	文
12:38:40	章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嚴謹明訂市府公佈隔日或當日停班停課的有人性（理性）的時段。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731010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嚴謹明訂市府公佈隔日或當日停班停課的有人性（理性）時段。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有關貴席建議本府嚴謹明訂公布隔日或當日停班停課的有人性（理性）時段乙案，謹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業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以為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停班課通報作業，依據該作業辦法規定以：</p> <p>(一)天然災害包括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天然災害，其中颱風期間因氣象局定時提供風力、雨量等預測資料，爰規範停班課發布時間為前一日晚上 10 時前或當日早上 4 時 30 分前，除上開規定時間外，亦規範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p> <p>(二)另水災、震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通報作業程序，亦得準用上開颱風期間規定辦理。</p> <p>二、目前各縣市政府於汛期等災害發生時，如有停班課發布之需，均依上開規定據以辦理停班課發布作業，茲因天然災害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又災害型態日趨多元且複雜，爰本府於面臨災害處理之突發性與急迫性等緊急狀況需發布停班課時段前提，均以市民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彈性並及時發布訊息。</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市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員工汽車停車位之分配標準不同，請儘速重新檢討改正，以符公平。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6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7309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市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員工汽車停車位之分配標準不同，請儘速重新檢討改正，以符公平。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四維立體停車場及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均屬以服務市府員工及洽公民眾為主，為嘉惠市府員工停車，2 場均有出售員工月票，並統一定價為 900 元/月，目前 2 場員工月票販售數量佔總數之比例約 50%，顯見定價與配合並無二致，合先敘明。</p> <p>二、另上述 2 場之月票發售，係採登記排隊遞補制，月票續購或退租由各車主自行決定，倘遇有車位退租後，方依序遞補，此方式已行之有年，經評估實屬最兼顧公平性與效率之措施，爰宜維持現狀。</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積極推動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建計畫。

辦法：建請民政局加速辦理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37135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推動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建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上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甚鉅及未來 20 年之供需情形；經評估後，因應未來使用需求，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面積約 2.7 公頃）擴充增建殯儀設施，紓解當前困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等。 二、目前進度： (一) 106 年完成可行性初步評估，經評估後初步有增設需求。 (二) 橋頭分館擴建計畫預定總期程 5 年，分年期程如下： 1. 108 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橋頭殯儀館園區擴充之先期規劃，規劃園區整體設施配置，並深入評估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另委請環評顧問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109 年至 112 年：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書編撰作業。另依先期規劃經費需求爭取旨案建設等相關經費；俟環評通過、擴充許可核發及經費核撥後，旋即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建築執照，預計 112 年完成驗收啓用等作業。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案由：請市府覓地籌設本市仁武區八卦里里活動中心案。

辦法：請市府速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2163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請市府覓地籌設本市仁武區八卦里里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本案前經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p> <p>(一)社會局於仁武區目前設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處公共托嬰中心暨育兒資源中心、1 處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供在地社區民衆使用。</p> <p>(二)另為擴大長照服務據點之佈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會局已協助區公所提報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修繕補助，其中包含仁武區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仁武區竹後社區活動中心。</p> <p>二、八卦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p> <p>(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 1 萬 8,838 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8 號）二處，且人口屬性上班族居多，經區公所了解目前申請使用兩社區活動中心情形零星，使用率偏低。</p>

(二)另經區公所訪查八卦里內社團活動多用以練舞、健身操、跆拳道等活動為主，主要活動地點除里內社區活動中心外，以鄰近里內或鄰里之公園及國小場地較為活絡；可見里內居民活動場地擇選，不限以八卦里活動中心及設施為主，且本府水利局於區內完工之北屋滯洪池興建工程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衆散步休閒等多元功能使用。

三、仁武區八卦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且其中八卦社區活動中心為一屋齡約 20 年左右鋼筋混擬土造建築物，一般規定混擬土建築物使用期限至少 50 年，故非屬老舊建物，且室內設備機能完整，仍可賡續使用。另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四、綜上所述，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傳統集會功能已逐漸式微，其提供之小眾服務亦不若社福機構提供大眾之公益效益強大，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



仁武區八卦社區活動中心（上帝宮旁）



仁武區北屋社區活動中心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籌建八卦活動中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21643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2 號
議 員 姓 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籌建八卦活動中心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p>本案前經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p> <p>(一)社會局於仁武區目前設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處公共托嬰中心暨育兒資源中心、1 處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供在地社區民衆使用。</p> <p>(二)另為擴大長照服務據點之佈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會局已協助區公所提報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修繕補助，其中包含仁武區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仁武區竹後社區活動中心。</p> <p>二、八卦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p> <p>(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 1 萬 8,838 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8 號）二處，且人口屬性上班族居多，經區公所了解目前申請使用兩社區活動中心情形零星，使用率偏低。</p> <p>(二)另經區公所訪查八卦里內社團活動多用以練舞、健身操、跆拳道</p>

拳道等活動為主，主要活動地點除里內社區活動中心外，以鄰近里內或鄰里之公園及國小場地較為活絡；可見里內居民活動場地擇選，不限以八卦里活動中心及設施為主，且本府水利局於區內完工之北屋滯洪池興建工程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衆散步休閒等多元功能使用。

三、仁武區八卦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且其中八卦社區活動中心為一屋齡約 20 年左右鋼筋混擬土造建築物，一般規定混擬土建築物使用期限至少 50 年，故非屬老舊建物，且室內設備機能完整，仍可賡續使用。另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四、綜上所述，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傳統集會功能已逐漸式微，其提供之小眾服務亦不若社福機構提供大眾之公益效益強大，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



仁武區八卦社區活動中心（上帝宮旁）



仁武區北屋社區活動中心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原鄉民主選舉，賄選嚴重，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能在原鄉各部落佈線查賄各 10 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772599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原鄉民主選舉，賄選嚴重，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能在原鄉各部落佈線查賄各 10 人。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察賄選為本府警察局當前工作重點，有關原鄉各部落選區均屬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轄區，已請六龜分局針對轄內茂林區、桃園區、那瑪夏區等積極布建地雷，現於茂林區布建 10 人、桃源區布建 15 人、那瑪夏區布建 12 人，共計 37 人，另本府警察局及六龜分局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9 月 13 日、10 月 5、15、24、31 日由局長及分局長分別親自主持召開查察賄選布建檢討會議，採滾動式檢討分析汰換或增強地雷引爆的能量，展現本府查察賄選的決心，端正原民區選風。 二、另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已蒐報賄選情資共 3 件，目前正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中，另本府警察局實施發放一戶一信封及反賄選小蜜蜂機車隊，強力宣導反賄選，與布建地雷相互配合，讓選民加深拒絕賄選檢舉賄選觀念，期以有效杜絕賄選歪風。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永芳里、三隆里、琉球里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737277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4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永芳里、三隆里、琉球里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永芳路與興隆路、巷尾路與琉球路口等處設置有 6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林園分局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九月大學開學季，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25059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九月大學開學季，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警察局 107 年 9 月配合大專院校開學季，加強校園學生騎乘機車安全與事故預防宣導共計 19 場 10,945 人，各大專院校宣導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7 年 9 月 3 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二、107 年 9 月 6 日高雄科技大學（3 場次）。 三、107 年 9 月 6 日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四、107 年 9 月 9 日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五、107 年 9 月 10 日空軍技術學院。 六、107 年 9 月 13 日高雄科技大學。 七、107 年 9 月 13 日樹人醫專。 八、107 年 9 月 13 日正修科技大學。 九、107 年 9 月 11 日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十、107 年 9 月 11 日高雄大學。 十一、107 年 9 月 13 日和春技術學院。 十二、107 年 9 月 13 日輔英科技大學。 十三、107 年 9 月 18 日中山大學。 十四、107 年 9 月 13 日高雄科技大學。 十五、107 年 9 月 20 日陸軍官校。

- 十六、107 年 9 月 28 日高雄師範大學。
- 十七、107 年 9 月 30 日空中大學。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加強取締外勞違規騎乘電動自行車。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25067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加強取締外勞違規騎乘電動自行車。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工業區林立，外勞人數眾多，不少外勞為求方便，選擇以不需牌照及駕照的電動自行車代步，時常有違規情事發生，為因應慢車違規增多趨勢，本府警察局責請各分局加強勤務規劃，針對轄區自行車交通事故案件，統計分析易肇事路口（段）、時段、型態及主要肇因，因地制宜，機動彈性執法勤務。</p> <p>二、經統計本府警察局 106 年全年度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第 1 款「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計取締 7 件，107 年 1 至 10 月計取締 190 件，增加 183 件（+2,614%）；同條例 73 條 1 項 7 款「慢車駕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106 全年度取締 233 件，拒測 10 件，共計 243 件，107 年 1 至 10 月共計取締 308 件，拒測 46 件，共計 354 件，增加 111 件（+45.67%）；隨著騎乘電動自行車風氣盛行、違規情形增多，本府警察局已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慢車篇章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可勸導項目，請第一線員警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加強勸導或取締。</p> <p>三、近來電動自行車違規與事故頻傳，已成交通安全隱憂，交通部著手研議針對慢車駕駛人駕駛條件與牌照管理修法並加以管理</p>

，預計今年年底進行草案預告。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即刻普設偏遠郊區（尤其是透過區段徵收或特別重劃方式開發的生活圈）例如：楠梓的援中港、藍田或清豐里等，社區綜合性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0.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21252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即刻普設偏遠郊區（尤其是透過區段徵收或特別重劃方式開發的生活圈）例如：楠梓的援中港、藍田或清豐里等，社區綜合性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民政局-里活動中心），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多功能或綜合活動中心亦同）。</p> <p>二、另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會福利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目標，未來將再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如社會局籌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爲例，1 樓爲幼兒教育機構進駐</p>

- 、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
- 三、查清豐里鄰近已有惠民里集會所、五常里集會所可供共同使用，藍田里鄰近亦有加昌里、仁昌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依規定亦不得再設置里活動中心。往後本府社會局將視當地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評估考量是否有興建綜合長照、老人活動、社區活動、托嬰中心及圖書館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需求。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政風處積極正視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並對專責人員、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政視字第 107308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政風處積極正視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並對專責人員、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有關「職場霸凌」問題，謹將本府政風處執行情形彙整如下：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全國政風業務。廉政署為端正廉政人員風紀，維護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主管領導統御威信，促進團結和諧，特訂有「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上揭要點中即明訂：廉政人員風紀事項由廉政署專責人員、駐區視察及政風機構兼辦視察辦理視察業務。廉政署設置有上述「三環視察」機制，即是為避免外界質疑官官相護，下情無法上達。 二、廉政署「三環視察」機制： (一)在廉政署，設置有視察室並由檢察官主責。 (二)全國分設有 6 區駐區視察，均由檢察署政風室簡任職主任擔任。 (三)於各地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則有相當副首長層級始擔任兼辦視察。

「三環視察」除受理、查察與處理廉政人員風紀案檢舉事項，並做風紀教育宣導，與進行廉政人員問糾紛調處及生活關懷，對基層政風機構重要問題做層層向上至廉政署之反映與建議。

三、本府政風處平時即非常重視所屬廉政人員之工作安全環境，均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宣導廉政署之風紀及職場安全維護指示；並要求所屬各級主管應重視其屬員之身心問題及精進自身領導統御方式，避免發生議員所提「職場霸凌」事件。

四、倘若本府人事處規定各局處需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政風處定依規定辦理。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人事處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正視公務體系的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營造市府良善職場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3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731040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人事處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正視公務體系的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營造市府良善職場環境。
主 辦 機 關	人事處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性別教育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三法，皆明文訂有案件之調查、申訴及救濟等程序與違反規定時之罰則等規定。</p> <p>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復審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申訴、再申訴則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茲因「職場霸凌」事件非屬上開得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之標的認屬範圍，爰無法依上開程序提起救濟，有鑑於友善職場環境之建立，將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職場霸凌」事件納入保障法得提起救濟之標的。</p> <p>三、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p>

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爰此目前公務人員如遇「職場霸凌」情事，自得向服務機關安衛小組反映，由該服務機關安衛小組依安衛辦法規定據以督導相關處理。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沈痛檢討消防局所有救災之安全配備、火場指揮、配備、部署等，對最新裝備、甚至出國受訓，相關政策檢討或預算編列，都應第一優先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7350311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0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沈痛檢討消防局所有救災之安全配備、火場指揮、配備、部署等，對最新裝備、甚至出國受訓，相關政策檢討或預算編列，都應第一優先辦理。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高雄氣爆事故後，陸續編列預算進行救災設備之採購，針對現有救災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最新救災設備及器具之購置。</p> <p>目前消防局之消防人員均配置足量堪用之消防衣帽鞋及火場用個人警報器，並有備品可供替換，各中分隊均已配置火場用紅外線熱顯像儀以供火災搶救時使用；每年亦編列預算，辦理救災器材之校正、測試等，以保持裝備安全堪用。</p> <p>二、本府消防局逐年辦理相關指揮官（系統）班期講習，並委託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班進行進階訓練，以求指揮官可系統化以及有效判斷現場情形，進而確保消防人員安全。</p> <p>消防局針對不同的災害特性，編列預算定期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消防救助訓初複訓、化學災害搶救班、救生員訓練、電梯受困搶救及高山山域搜救等專業訓練（研習）及辦理各種災害搶救演練，以期使同仁能增進救災安全及救</p>

災效能。

- 三、本府消防局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簽訂互助交流協定，每年定期邀請日本教官來台授課，學習育種、犬隻養成及氣味追蹤尋跡等知識，並前往日本進行學術交流。編列預算參與亞太城市高峰會，針對城市救災及災害防救，與國外專家學者進行論壇研討交流，以期增進彼此救災效能。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以彈性修改評比積分方式，大力取締易肇事路段、易肇事時段之違停併排案件，有效降低車禍 A1、A2 案件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25075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以彈性修改評比積分方式，大力取締易肇事路段、易肇事時段之違停併排案件，有效降低車禍 A1、A2 案件發生。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 行 情 形	<p>一、警察機關取締交通違規停車評比積分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1 月 21 日警署交字第 1050168087 號函「警察機關交通執法獎懲作業規定」，有關警察取締違規停車、併排停車積分計算，內政部警政署目前正研議修改積分計算方式及提高獎勵額度，藉以激勵員警執法效能。</p> <p>二、經統計本（107）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取締違規停車（含併排停車）計 19 萬 9,603 件；違規停車（含併排停車）發生之交通事故經統計今（107）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發生 116 件，較去（106）年同期發生 130 件，減少 14 件，交通事故減少，顯見本府警察局防制違規停車（含併排停車）取締作為獲得正面效益。</p> <p>三、本府警察局將利用所建制交通執法斑點圖、智慧型交通執法民眾檢舉報表等系統分析易肇事路段、時段及交通違規停車熱區，加強取締勤務作為並致力宣導民眾遵守交通規則，養成守法</p>

觀念與習慣，改善交通秩序，確保行車安全，以維護用路人行
的權利外，進而減少民衆違停、併排停車等交通違規，以降低
交通事故發生。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新區政中心」工程之選址作業與用地取得，並建請以大寮主機廠週遭廣大土地，為大寮新區政中心最理由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2132000 號函復)	
案 號	內政類第 52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新區政中心」工程之選址作業與用地取得，並建請以大寮主機廠週遭廣大土地，為大寮新區政中心最理由地點。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主機廠週邊有二方案： (一)山仔頂段 3320 等地號（機關用地兼停車場使用），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完成方能動工，開發耗時，區位偏向鳳山，不利於南北均衡發展，開發經費高（8 億 7,490 萬元）。 (二)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捷運用地），區位偏向鳳山，不利於南北均衡發展，開發經費高（6 億 603 萬元），目前地上權設定於高雄捷運公司至 126 年 10 月止，產權取得關係複雜，土地允許使用項目尚須目的主管機關核可為必要性公用設施，捷運局曾表示須編列用地經費回歸捷運基金，須為有償取得。 二、大寮區公所建物雖已使用三十餘年（平時亦進行結構檢測及補強），惟目前停車空間無虞，另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以及市府財政負擔等問題，區公所目前暫無興建辦公大樓之急迫性，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再納入多元意見評估。